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旭

電話：06-3901535

傳真：06-2982464

電子信箱：cg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企字第1061154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宣導洗錢防制法新制，惠請協助刊載政令語音廣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0月30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完成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則政令廣播，惠請協助刊載於轄管官網、臉書等網路空間，以協助宣導民眾支持洗錢防制工作。
- 三、附件請自行至本府「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」處下載參用，檔案同步置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>）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